

# 无锡市水利局

---

锡水许函〔2019〕33号

## 关于华清大道与吴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经济开发区分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华清大道与吴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无锡市区水系规划》、《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并征求市水利局规计处、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的意见，现将华清大道与吴都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1、地块位于太湖新城片，外围防洪屏障设防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20年一遇。

2、地块涉及河道陆区桥河（蠡河~华谊路），规划断面标准为：底高程0米（吴淞高程），河底宽12米，河口宽30米，边坡1:2，保护控制范围为两侧各10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水系规划标准进行控制，确保涉及河道能够实施到位，地块北侧可建设

线范围距河道河口控制线（按规划断面标准实施到位）不小于10米。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10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抄送：江苏无锡经济开发区建设局